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问询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88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0]第 ZB08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上证公函【2020】0481号《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会计师”)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投资”或“公司”)问询函所涉及会计师发表意见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出具回复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大宗贸易业务

年报及审计意见显示,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大宗贸易业务收入3,615万元,与之相关的交易发生额为26.68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10.30亿元,应收账款余额1.31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10.42亿元。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上述应付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均已逾期。

1. 年报显示,公司通过总部、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工贸)开展木浆、乙二醇等贸易业务,供应商包括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国贸)、上海熔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熔和)、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口岸),客户包括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鼎鼎)、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以下简称河南大乘)、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光)。2019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收入3,332万元,同比增加3.25%,毛利率48.41%,提升19.16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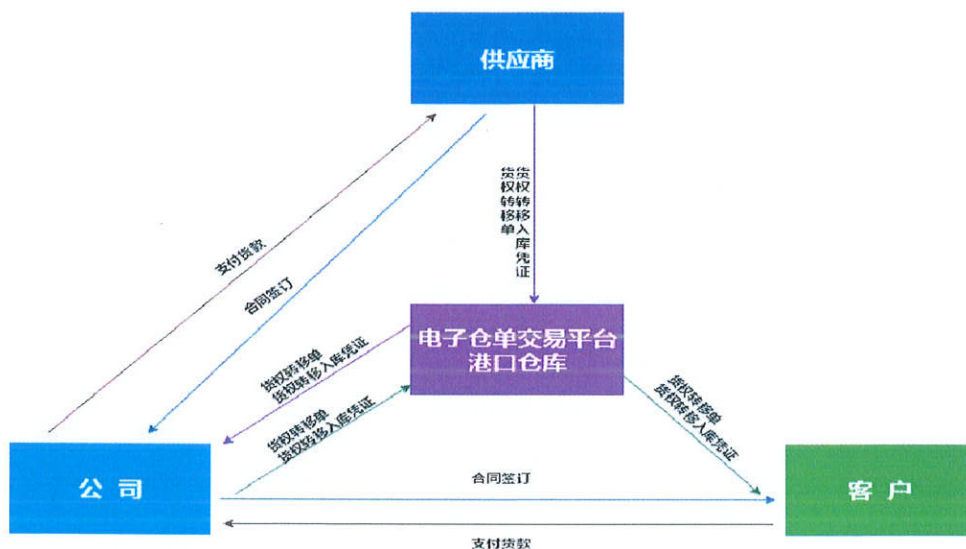
(1) 大宗贸易业务运营模式,包括涉及商品采购、货物流转、物流仓储、资金流转等具体环节及公司主要参与环节,公司相关管理销售

团队、仓储物流资源，以及风险管控情况等；（2）结合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角色定位、风险报酬承担、定价能力、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年报披露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列示各笔贸易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产品、发生金额、收入确认时点，以及相关交易货款支付情况；（4）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关联方情况、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5）结合贸易业务涉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可比同类交易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大宗贸易业务运营模式，包括涉及商品采购、货物流转、物流仓储、资金流转等具体环节及公司主要参与环节，公司相关管理销售团队、仓储物流资源，以及风险管控情况等；

1、贸易商品分为两类：乙二醇、商品木浆，货物流转以货权转移单进行确认。其中，乙二醇通过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网上仓储服务平台以货权转移方式交割，合同约定货物由需方自提，以“货权转移入库凭证”为提货凭证；商品木浆通过青岛华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货权转移方式交割，合同约定货物由需方自提，以“货权转让书”为提货凭证并由青岛华恒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货权已转移的回执。



2、物流仓储

贸易商品通过货权转移单、网上仓储服务平台货权转移单进行交割，上、下游之间贸易都是事前沟通好后，当天交割转移完成，与我公司合作上游供应商在青岛设置有贸易仓库，我公司未设置仓库。

3、公司相关销售管理团队

公司成立国际贸易部，部门设置岗位四人，其中：部门负责人1人，负责部门全面工作，合同、资金支付的审核；木浆贸易专员1人，负责木浆合同的签订、发票接收、业务流程发起等；乙二醇贸易专员1人，负责乙二醇合同的签订、业务流程发起、发票接收等；物流专员1人，负责物流车辆回运动态，运价、运力、运费的初审及运输合同的签订；国贸部主要从事贸易的采供、销售、物流、货权交割、资金支付审批等各种工作，部门人员有丰富的贸易业务多年从业经验。

4、仓储物流资源

我公司与青岛俊辰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俊辰）、日照广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广通）、漯河市泰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威物流）、豫南口岸等都有合作，物流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青岛俊辰成立于2016年6月1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日照广通成立于2006年5月31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泰威物流成立于2005年4月4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豫南口岸是豫南最大的仓储物流企业，豫南口岸是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二类陆路口岸，国家重点扶持的物流企业，是漯河市委、市政府打造“豫南商贸物流中心”战略构想的重要企业之一，该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

5、风险管控

公司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主要通过专业调研、公司背景，资源掌控、供货能力等多方面的对比，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以央企、国企为主（例如：普天国际、上海熔和等），资金往来方面能接受我公司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下游客户的选择主要考量标准为具有良好销售渠道、优质的资金状况、信誉非常良好等方面的合理性综合评定；在以

上基础上,贸易业务的开展我公司按照制度要求,统一组织进行单家谈判,压缩采购成本,实现利润最大为原则基础,同时,签订购销合同、跟踪定期对账等及时发现问题,年底由外部审计发对账函进行债权确认。

(2) 结合公司在贸易业务中的角色定位、风险报酬承担、定价能力、结算方式等情况,说明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大宗贸易主要采用背靠背的贸易方式,即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决定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数量,货物转移主要采用货权转移单的形式,形式上公司承担货权转移给销售客户前的风险,但是在交易中,采购方和销售方均为固定客户,采购和销售周期极短,交易数量一致,基本在同一时间或付款时即完成,公司实质在贸易业务中处于中间商角色。

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业务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采购合同:①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签订后,需方以电汇/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款到交货。②双方于仓库办理物权转移手续后,由需方自提,物权转移后,包含仓储费、装货费及出库费在内的所有费用及风险由需方自行承担。

销售合同:①结算方式及期限:需方应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商业承兑汇票,否则供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②交货:需方自提,款到分批转货权,以供方签发的提货通知单为准。③本合同项下标的物所有权自货款全部付清时起转移,风险自货物交付后转移,但需方未履行支付货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供方所有。

上述业务中,购销业务价格主要采取的定价方式为议价方式,我公司根据采购成本,结合市场价格情况确定销售价格。结算方式为:对供应商主要采用电汇、商业承兑汇票等方式结算,对客户主要采取电汇、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

在上述业务中,我公司实质上承担了中间商的角色,业务实质为通过赚取贸易差价来获利,与公司纸张生产制造的主业无关。根据以上条件,因此对此类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

(3) 说明公司年报披露贸易业务收入金额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列示各笔贸易业务交易背景、交易产品、发生金额、收入确认时点,

以及相关交易货款支付情况；

1、不一致的原因

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分布于母公司、工贸公司和无道理公司。母公司是机制纸生产、销售，故贸易业务在其他业务反映；工贸公司主业是购销木浆、化工、机制纸等的贸易公司，其贸易购销业务在主营业务反映；无道理公司是生态肥和复混肥的销售公司，其贸易购销业务也在主营业务反映。

审计意见中所述贸易收入是母公司和工贸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木浆和乙二醇收入，是按业务划分的，在报表中包含母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工贸公司、无道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中的贸易是工贸公司、无道理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二者因不同的划分口径产生的差异。

2、交易背景

自开展贸易以来，公司在服务生产经营为主的前提下，围绕生产所需的木浆，以及造纸行业所需的基础原材料，加大了贸易业务的开拓力度，目的是通过集中采购达到降低成本，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3、各笔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应付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客户名称	应收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销售开票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6,489.00	是	5,593.97	河南融纳	6,534.00	是	201901	5,632.76
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356.00	是	3,755.17	河南融纳	4,386.00	是	201901	3,781.03
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356.00	是	3,755.17	河南融纳	4,386.00	是	201901	3,781.03
4	木浆	普天国贸	4,747.60	是	4,077.23	河南融纳	4,789.10	是	201902	4,112.87
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689.00	是	4,042.24	河南融纳	4,734.00	是	201902	4,081.03
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6,942.00	是	5,984.48	河南融纳	7,007.00	是	201902	6,040.52
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490.00	是	2,146.55	上海晟光	2,505.00	是	201902	2,159.48
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988.00	是	2,575.86	上海晟光	3,006.00	是	201903	2,591.38
9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310.00	是	4,577.59	河南融纳	5,370.00	是	201903	4,629.31
1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124.00	是	1,831.03	河南融纳	2,148.00	是	201903	1,851.72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应付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客户名称	应收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销售开票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1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260.00	是	4,534.48	河南鼎鼎	5,320.00	是	201903	4,586.21
1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315.00	是	1,133.62	河南鼎鼎	1,330.00	是	201903	1,146.55
1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588.00	是	4,817.24	上海晟光	5,621.00	是	201903	4,845.69
1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675.00	是	2,306.03	河南鼎鼎	2,700.00	是	201903	2,327.59
1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477.50	是	2,997.84	河南鼎鼎	3,510.00	是	201903	3,025.86
1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270.00	是	2,818.97	河南融纳	3,300.00	是	201903	2,844.83
1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270.00	是	2,818.97	河南融纳	3,300.00	是	201903	2,844.83
18	木浆	普天国贸	2,148.60	是	1,852.24	河南融纳	2,166.36	是	201903	1,867.55
19	木浆	普天国贸	591.67	是	510.06	河南融纳	596.65	是	201903	514.35
20	木浆	普天国贸	592.68	是	510.93	河南融纳	597.66	是	201903	515.22
21	木浆	普天国贸	482.56	是	416	河南融纳	486.72	是	201903	419.59
2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227.84	是	1,058.48	河南大乘	1,235.09	是	201903	1,064.73
2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2.16	是	37.31	河南大乘	42.41	是	201904	37.53
2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53.50	是	132.33	河南融纳	153.5	是	201903	132.33
25	木浆	普天国贸	140.39	是	121.03					
2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800.00	是	4,247.79	上海晟光	4,850.00	是	201904	4,292.04
2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280.00	是	4,672.57	上海晟光	5,335.00	是	201904	4,721.24
28	木浆	普天国贸	1,205.88	是	1,067.15	河南鼎鼎	1,216.27	是	201904	1,076.35
29	木浆	普天国贸	2,290.07	是	2,026.61	河南鼎鼎	2,309.65	是	201904	2,043.93
3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090.00	是	2,734.51	河南融纳	3,114.00	是	201904	2,755.75
3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570.00	是	3,159.29	河南鼎鼎	3,598.00	是	201904	3,184.07
3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570.00	是	3,159.29	河南鼎鼎	3,598.00	是	201904	3,184.07
3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260.00	是	2,000.00	河南鼎鼎	2,277.55	是	201904	2,015.53
3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602.50	是	1,418.14	河南鼎鼎	1,614.95	是	201904	1,429.16
35	木浆	普天国贸	1,182.57	是	1,046.52	河南融纳	1,192.85	是	201904	1,055.62
36	木浆	普天国贸	907.05	是	802.7	河南融纳	914.87	是	201904	809.62
37	木浆	普天国贸	1,313.06	是	1,162.00	河南鼎鼎	1,324.28	是	201904	1,171.93
3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500.00	是	3,097.35	上海晟光	3,535.00	是	201905	3,128.32
39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055.00	是	2,703.54	河南鼎鼎	3,087.50	是	201905	2,732.30
4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760.00	是	3,327.43	河南鼎鼎	3,800.00	是	201905	3,362.83
4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290.00	是	2,911.50	河南鼎鼎	3,325.00	是	201905	2,942.48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应付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客户名称	应收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销售开票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42	木浆	普天国贸	3,911.24	是	3,461.28	河南融纳	3,946.48	是	201905	3,492.46
43	木浆	普天国贸	499.20	是	441.77	河南融纳	503.7	是	201905	445.75
44	木浆	普天国贸	532.38	是	471.13	河南融纳	537.4	是	201905	475.58
4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808.00	是	1,600.00	上海晟光	1,826.15	是	201905	1,616.06
4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915.00	是	4,349.56	上海晟光	4,964.35	是	201905	4,393.23
4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47.96	是	484.92	河南大乘	551.26	是	201904	487.84
4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73.04	是	507.11	河南大乘	576.49	是	201904	510.17
49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785.33	是	1,579.94	河南大乘	1,796.09	是	201905	1,589.46
5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575.67	是	1,394.40	河南大乘	1,585.16	是	201906	1,402.80
51	木浆	普天国贸	1,395.76	否	1,235.19	上海晟光	1,410.15	否	201906	1,247.92
52	木浆	普天国贸	1,463.66	否	1,295.28	上海晟光	1,478.75	否	201906	1,308.63
53	木浆	普天国贸	462.75	否	409.52	河南鼎鼎	467.38	否	201906	413.61
54	木浆	普天国贸	195.89	否	173.36	河南鼎鼎	197.91	否	201906	175.15
55	木浆	普天国贸	241.41	否	213.64	河南鼎鼎	243.90	否	201906	215.84
56	木浆	普天国贸	1,246.94	否	1,103.49	河南鼎鼎	1,259.93	否	201906	1,114.98
57	木浆	普天国贸	565.91	否	500.81	河南鼎鼎	571.80	否	201906	506.02
58	木浆	普天国贸	314.33	否	278.17	河南鼎鼎	317.94	否	201906	281.36
59	木浆	普天国贸	1,060.00	否	938.22	河南鼎鼎	1,070.00	否	201906	947.08
60	木浆	普天国贸	1,196.00	否	1,057.94	河南鼎鼎	1,207.50	否	201906	1,068.11
61	木浆	普天国贸	2,425.00	否	2,146.42	河南鼎鼎	2,450.00	否	201906	2,168.55
6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752.00	是	4,205.31	上海晟光	4,807.00	是	201907	4,253.98
6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944.00	是	1,720.35	河南融纳	1,966.50	是	201907	1,740.27
6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850.50	是	3,407.52	上海晟光	3,893.00	是	201907	3,445.13
6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171.00	是	2,806.19	河南融纳	3,206.00	是	201907	2,837.17
6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520.00	是	4,884.96	河南鼎鼎	5,580.00	是	201907	4,938.05
6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1,921.00	是	1,700.00	河南鼎鼎	1,941.88	是	201907	1,718.48
6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679.00	是	2,370.80	河南鼎鼎	2,708.12	是	201907	2,396.57
69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500.00	是	3,982.30	上海晟光	4,550.00	是	201908	4,026.55
7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825.00	是	3,384.96	上海晟光	3,867.50	是	201908	3,422.57
7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550.00	否	4,026.55	河南鼎鼎	4,600.00	是	201908	4,070.80
7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750.00	是	5,088.50	河南融纳	5,812.50	否	201908	5,143.81

序号	产品	供应商名称	应付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采购金额(不含税)	客户名称	应收商票金额	商票是否结清	销售开票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73	木浆	普天国贸	229.89	否	203.44	河南鼎鼎	232.36	否	201908	205.63
74	木浆	普天国贸	810.00	否	716.81	河南鼎鼎	820.00	否	201908	725.66
7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267.00	否	4,661.06	河南鼎鼎	5,324.50	否	201908	4,711.95
7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580.00	否	4,053.10	河南鼎鼎	4,630.00	否	201908	4,097.35
7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600.00	否	4,070.80	上海晟光	4,650.00	否	201909	4,115.04
7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060.00	否	4,477.88	上海晟光	5,115.00	否	201909	4,526.55
79	木浆	普天国贸	224.87	否	199.00	河南融纳	227.33	否	201909	201.17
80	木浆	普天国贸	915.00	否	809.73	河南融纳	925.00	否	201909	818.58
8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810.00	否	4,256.64	河南鼎鼎	4,860.00	否	201909	4,300.88
8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291.00	否	4,682.30	河南融纳	5,346.00	否	201909	4,730.97
8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810.00	否	4,256.64	河南融纳	4,860.00	否	201909	4,300.88
8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313.00	否	4,701.77	河南融纳	5,368.00	否	201909	4,750.44
85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920.00	否	3,469.03	上海晟光	3,960.00	否	201910	3,504.42
86	乙二醇	普天国贸	4,165.00	否	3,685.84	上海晟光	4,207.50	否	201910	3,723.45
87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255.00	否	4,650.44	河南融纳	5,305.00	否	201910	4,694.69
88	乙二醇	普天国贸	7,094.25	否	6,278.10	河南融纳	7,161.75	否	201910	6,337.83
89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852.00	否	5,178.76	河南鼎鼎	5,907.00	否	201910	5,227.43
90	乙二醇	普天国贸	5,852.00	否	5,178.76	河南融纳	5,907.00	否	201910	5,227.43
91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192.00	否	2,824.78	上海晟光	3,222.00	否	201910	2,851.33
92	乙二醇	普天国贸	2,128.00	否	1,883.19	上海晟光	2,148.00	否	201910	1,900.88
93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458.00	否	3,060.18	河南融纳	3,490.50	否	201910	3,088.94
94	乙二醇	普天国贸	3,192.00	否	2,824.78	河南融纳	3,222.00	否	201910	2,851.33
95	木浆	豫南口岸	519.74	否	935.43	河南融纳	540.36	是	201904	940.13
96	木浆	豫南口岸	537.66	否		河南融纳	522.35	是	201904	
97	乙二醇	豫南口岸	848.00	否	750.44	河南融纳	858.00	否	201907	759.29
		小计	276,505.01		242,969.68		279,021.90			245,185.46

	大类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客户名称	收现汇金额		销售开票日期	销售金额 (不含税)
98	木浆	上海熔和		12,338.54	河南鼎鼐	20,000.00		201901	13,343.80
99	乙二醇	上海熔和		7,913.79	河南鼎鼐			201901	8,319.31
		小计		20,252.33		20,000.00			21,663.11
	合计		276,505.01	263,222.01		299,021.90			266,848.57

注：本期另发生营业成本--货转费 11.62 万元

现汇购销的说明：

1、工贸公司 2018 年 3 月预付上海熔和现汇 35,480 万元，当年采购金额（不含税）10,459.48 万元，2019 年采购金额（不含税）20,252.33 万元，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53.27 万元。

2、工贸公司 2018 年 3 月收河南鼎鼐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37,891.40 万元，年末商票到期未解付转回。2018 年销售开票（不含税）11,057.42 万元，2019 年销售开票（不含税）21,663.11 万元，销售回款 2 亿元，年末应收余额 17,970.81 万元。

（4）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如存在关联关系，具体说明关联方情况、交易背景、金额，以及是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我公司通过以下方式核实贸易业务的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①通过天眼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工具核实了股权关系等；

②责成业务部门进一步核实，业务部门反馈公司与交易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公司询问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反馈交易方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与外部审计师一起现场访谈，未发现公司与交易对方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证，我公司与贸易业务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5）结合贸易业务涉及产品的市场价格变化，可比同类交易毛利率水平等情况，说明贸易业务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同行业同类交易毛利水平

公司浆类的毛利 2.95%，化肥类毛利 21.46%，同行业同类贸易毛利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	同类商品	贸易营收	贸易成本	毛利率%
山鹰纸业	浆	847,724.97	825,790.03	2.59
新洋丰	化肥	18,784.71	15,498.64	17.49

数据来源：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分类	交易产品	收入确认方法	2019 年			2018 年			单位
			贸易收入	贸易成本	毛利率 (%)	贸易收入	贸易成本	毛利率 (%)	
其他业务中的贸易	木浆	净额法	151.46		100.00	242.49		100.00	母公司
	乙二醇		2,039.17		100.00	2,215.52		100.00	
	小计 1		2,190.63		100.00	2,458.01		100.00	
主营业务中的贸易	木浆	净额法	1,009.96		100.00	333.24		100.00	银鸽工贸
	乙二醇		414.37		100.00	466.38		100.00	
	小计 2		1,424.33		100.00	799.62		100.00	
	净额法合计		3,614.96		100.00	3,257.63		100.00	
	木浆、化工、机制纸	总额法	1,825.46	1,654.50	9.37	1,906.43	1,856.01	2.64	银鸽工贸
	生态肥		82.20	64.56	21.46	404.3	324.44	19.75	无道理公司
	维修服务					116.86	102.89	11.95	机电分公司
小计 3	1,907.66		1,719.06	9.89	2,427.59	2,283.34	5.94		
主营业务中的贸易合计		3,331.99	1,719.06	48.41	3,227.21	2,283.34	29.25		
合计		5,522.62	1,719.06	68.87	5,685.22	2,283.34	59.84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有两方面原因：

一是贸易中按照净额法确认的收入较去年增加 624.71 万元，增幅 78.13%，因净额法收入增加抬高了贸易业务毛利率。

二是机制纸贸易收入毛利增加，本年主要偏重毛利大的彩胶纸、静电纸的销售，追求利润最大化。

公司贸易业务按照总额法计算毛利率情况如下：

	商品类别	2019年				2018年			
		贸易营收	贸易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贸易营收	贸易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工贸	木浆	14,283.92	13,273.96	1,009.96	7.07	3,404.12	3,070.88	333.24	9.79
	乙二醇	9,078.60	8,664.23	414.37	4.56	14,162.93	13,696.55	466.38	3.29
	小计	23,362.52	21,938.19	1,424.33	6.10	17,567.05	16,767.43	799.62	4.55
总部	木浆	29,399.11	29,247.66	151.45	0.52	142,885.42	142,642.93	242.49	0.17
	乙二醇	214,086.94	212,047.76	2,039.18	0.95	54,046.98	51,831.47	2,215.52	4.10
	小计	243,486.05	241,295.42	2,190.63	0.90	196,932.40	194,474.40	2,458.00	1.25
合计	木浆	43,683.03	42,521.62	1,161.41	2.66	146,289.54	145,713.81	575.73	0.39
	乙二醇	223,165.54	220,711.99	2,453.55	1.10	68,209.91	65,528.02	2,681.90	3.93
	小计	266,848.57	263,233.61	3,614.96	1.35	214,499.46	211,241.83	3,257.63	1.52

总额法下，浆类贸易毛利率 2.66%，与同行业山鹰纸业的 2.59% 相比持平，乙二醇贸易毛利率也仅为 1.10%，与去年持平，不存在异常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 2019 年银鸽投资的贸易业务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并逐笔检查贸易业务发生的凭证和单据，包含采购、销售合同、货权转移单、审批单等资料；
- ②逐笔检查与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票据收付和资金流水；
- ③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供应商及客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 ④函证相关供应商和客户，并对河南融纳、河南鼎鼎进行访谈；
- ⑤访谈并函证乙二醇交割仓库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⑥就大宗贸易相关问题与银鸽投资审计委员会沟通。

截止审计报告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0.30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1.31 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42 亿元均已逾期，

且下游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管理人员交叉等情况(上海晟光、河南鼎鼎、河南大乘, 付珂、郭莎莎), 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 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 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将该大宗贸易作为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之一。

2. 年报显示, 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 10 亿元, 其中应付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 7.60 亿元。本期已到期未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总额 10.70 亿元, 其中 6.70 亿元重分类至应付账款。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应付票据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开票时间、金额、到期情况, 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 说明公司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公司逾期未付票据的原因, 是否涉及逾期罚息,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4) 关于到期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 目前付款进展, 交易双方有关安排情况, 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回复:

(1) 应付票据具体情况, 包括交易对手方的名称、开票时间、金额、到期情况, 以及相关方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单位: 万元

票据号	交易对手名称	出票日期	商票金额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支付
231049100018120190614414502704	普天国贸	2019/6/14	2,859.43	2019/11/10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614414502712	普天国贸	2019/6/14	3,027.24	2019/11/10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614414502729	普天国贸	2019/6/14	4,681.00	2019/11/10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12452535700	普天国贸	2019/8/12	1,039.89	2019/12/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07449811365	普天国贸	2019/8/7	4,550.00	2019/11/4	是	支付 2,211.26 万元
231049100018120190822459426604	普天国贸	2019/8/22	5,267.00	2019/11/1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22459426590	普天国贸	2019/8/22	4,580.00	2019/11/1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03467871274	普天国贸	2019/9/3	4,600.00	2019/12/1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03467871282	普天国贸	2019/9/3	5,060.00	2019/12/1	是	否



票据号	交易对手名称	出票日期	商票金额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支付
231049100018120190903467871266	普天国贸	2019/9/3	1,139.87	2019/12/1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217	普天国贸	2019/9/17	4,810.00	2019/12/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194	普天国贸	2019/9/17	5,291.00	2019/12/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209	普天国贸	2019/9/17	3,920.00	2019/12/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900	普天国贸	2019/9/17	4,165.00	2019/12/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877	普天国贸	2019/9/17	4,810.00	2019/12/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7476005895	普天国贸	2019/9/17	5,313.00	2019/12/15	是	否
210450406315120190305356560216	豫南口岸	2019/3/5	519.74	2019/6/3	是	否
210450406315120190305356560185	豫南口岸	2019/03/05	537.66	2019/06/03	是	否
210450406315120190703428144740	豫南口岸	2019/07/03	848.00	2019/12/30	是	否
应付商票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合计			67,018.83			

票据号	交易对手名称	出票日期	商票金额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支付
231049100018120190701426494345	河南融纳	2019/7/1	40,008.00	2019/7/15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1491549634	普天国贸	2019/10/11	5,255.00	2020/1/23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1491549618	普天国贸	2019/10/11	7,094.25	2020/1/23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215772	普天国贸	2019/10/16	5,852.00	2020/2/27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215764	普天国贸	2019/10/16	5,852.00	2020/2/27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215801	普天国贸	2019/10/16	5,320.00	2020/2/27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215797	普天国贸	2019/10/16	6,650.00	2020/2/27	是	否
应付商票合计			76,031.25			

如问题一(4)所述,公司通过多方查证,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说明公司开具大额商业承兑汇票进行付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单家谈判，确定相关采购要素，包括但不限于金额、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付款方式等。采购的付款方式一般为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增加公司利润，经双方协商同意接受我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以往年度贸易过程中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均按时兑付，未出现逾期情况，我公司及下游客户均有良好信誉，2019年下游乙二醇需求增大，是我公司乙二醇贸易量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9年公司在服务生产经营为主的前提下，保持集中采购的优势，继续稳定贸易业务的份额。我公司供应商主要开展木浆和乙二醇的销售业务，我公司能够提供稳定的采购需求，业务双方建立了合作关系。基于我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和良好的信誉，供应商接受我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3) 公司逾期未付票据的原因，是否涉及逾期罚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

因我公司贸易下游客户未及时结算款项，同时我公司为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无法垫资结算到期未付票据，导致贸易应付票据逾期未付。

我公司应付供应商逾期未付票据对应的罚息事项，因合同中未明确约定罚息条款，双方正在协商解决中。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逾期的票据重分类至应付账款，对未逾期的票据仍在应付票据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关于到期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目前付款进展，交易双方有关安排情况，并充分揭示可能存在的风险。

到期尚未兑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明细见本问题的（一）。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已经兑付票号为231049100018120190812452535700项下的款项1,039.89万元，因疫情影响，催款方式方法受限，无法及时收回货款。目前，公司正与客户积极磋商，以函电催款、律师催款函等多种方式催要，公司也在积极筹措资金，力争在年内收回余款并支付给供应商。

在未兑付期间内，不排除被供应商起诉追偿货款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应付票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应付票据明细表;
- ②检查应付票据备查簿;
- ③实施函证程序;
- ④逐笔检查与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票据收付和资金流水;
- ⑤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支付的票据,对逾期未支付的票据是否已经转入应付账款;
- ⑥进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看票据状态;
- ⑦检查应付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⑧检查应付票据期后付款情况。
- ⑨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 ⑩查阅银鸽投资关于 4.000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涉及诉讼的公告。

截止审计报告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0.30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1.31 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42 亿元均已逾期,且下游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管理人员交叉等情况(上海晟光、河南鼎鼎、河南大乘,付珂、郭莎莎),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将该大宗贸易作为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之一。

我们无法就银鸽投资涉及诉讼的 4.0008 亿商业承兑汇票对应预付款项的可收回性、应付票据偿付的必要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将该票据作为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之一。

3. 年报显示,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3.60 亿元,同比下降 56.78%,全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余额 9.55 亿元,同比增加 198.80%,主要系将 6.79 亿元到期未能兑付的商业承兑票据转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对手方中,河南鼎鼎对公司应付账款 4.16 亿元,河南融纳对公司应付账款 1.85 亿元,上海晟光对公司应付账款 2.0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开票方、交易背景、销售产品、交易金额、票据开具及到期情况,相关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2)到期未能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

有关资金兑付安排或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兑付风险;(3)目前收款进展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并结合资金回收风险,分析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主要对象、开票方、交易背景、销售产品、交易金额、票据开具及到期情况,相关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单位:万元

票据号	出票单位	销售产品	商票金额	销售发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收款
231329003002120190618416211004	上海晟光	木浆	2,888.91	2,888.91	2019/6/18	2019/11/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617414885046	河南鼎鼎	木浆	4,727.50	4,727.62	2019/6/17	2019/11/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617414868776	河南鼎鼎	木浆	3,058.87	3,058.87	2019/6/17	2019/11/9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07450369864	河南融纳	乙二醇	5,812.50	5,812.50	2019/8/7	2019/11/3	是	收到 4,900.5 万元
23104910001812019081345308166	河南鼎鼎	木浆	1,052.36	1,052.36	2019/8/13	2019/12/8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23460272953	河南鼎鼎	乙二醇	5,324.50	5,324.50	2019/8/23	2019/11/18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823460254986	河南鼎鼎	乙二醇	4,630.00	4,630.00	2019/8/23	2019/11/18	是	否
231329003002120190904468866642	上海晟光	乙二醇	4,650.00	4,650.00	2019/9/4	2019/11/30	是	否
231329003002120190904468869250	上海晟光	乙二醇	5,115.00	5,115.00	2019/9/4	2019/11/30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04468873186	河南融纳	木浆	1,152.33	1,152.33	2019/9/4	2019/11/30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23479587193	河南鼎鼎	乙二醇	4,860.00	4,860.00	2019/9/23	2019/12/14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9477797841	河南融纳	乙二醇	5,346.00	5,346.00	2019/9/19	2019/12/14	是	否
231329003002120190919477827471	上海晟光	乙二醇	3,960.00	3,960.00	2019/9/19	2019/12/14	是	否
231329003002120190919477827463	上海晟光	乙二醇	4,207.50	4,207.50	2019/9/19	2019/12/14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9477802583	河南融纳	乙二醇	4,860.00	4,860.00	2019/9/19	2019/12/14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919477804728	河南融纳	乙二醇	5,368.00	5,368.00	2019/9/19	2019/12/14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0705429473202	河南融纳	乙二醇	858.00	858.00	2019/7/5	2019/12/30	是	否
应收商票重分类至 应收账款合计			67,871.47					
231049100018120191012492073179	河南融纳	乙二醇	5,305.00	5,305.00	2019/10/12	2020/1/22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2492076089	河南融纳	乙二醇	7,161.75	7,161.75	2019/10/12	2020/1/22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648537	河南鼎鼎	乙二醇	5,907.00	5,907.0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688617	河南融纳	乙二醇	5,907.00	5,907.0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231329003002120191016494698078	上海晟光	乙二醇	3,222.00	3,222.0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票据号	出票单位	销售产品	商票金额	销售发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是否到期	是否收款
231329003002120191016494705104	上海晟光	乙二醇	2,148.00	2,148.0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710094	河南融纳	乙二醇	3,490.50	3,490.5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231049100018120191016494689664	河南融纳	乙二醇	3,222.00	3,222.00	2019/10/16	2020/2/26	是	否
应收商票合计			36,363.25					

如问题一（4）所述，公司通过多方查证，我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到期未能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开票方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业务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指标，有关资金兑付安排或计划，以及是否存在兑付风险；

1、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宇

成立日期：2015-08-20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办公耗材，办公家具，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实验仪器，分析仪表，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纸浆、木浆，包装材料，纸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及配件；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维修、维护。

实际控制人：冯宇

主要成员：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合体监事。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冯宇	自然人	4,200.00	84.00%	2017-06-22
2	唐蕊	自然人	400.00	8.00%	2017-06-22
3	林合体	自然人	300.00	6.00%	2017-06-22
4	张国伟	自然人	100.00	2.00%	2017-06-22

2.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秀玉

成立日期:2017-09-08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及批发零售: 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实验仪器、分析仪表、通讯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百货、纸浆、木浆、包装材料、纸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及配件;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营销策划;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与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实际控制人: 张秀玉;

主要成员: 张秀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郭莎莎监事。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张秀玉	自然人	765.00	51.00%	/
2	河南船长翎赫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	735.00	49.00%	2048-12-31

3、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贵阳路 398 号 23D6

法定代表人: 付珂

成立日期: 2019-01-10

经营范围: 纸浆、纸及纸制品、印刷设备及配件、包装材料、矿产品、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饲料、燃料油、润滑油、橡胶制品、焦炭、煤炭、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木材、木制品、塑料制品、环保设备、机械配件、汽车配件、钢材、纺织原料及产品、化肥、食用农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 新能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品牌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绿化养护,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付珂

主要成员: 付珂执行董事, 总经理; 郜春阳监事。

股东信息：

序号	股东	股东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日期
1	付珂	自然人	4,950.00	99.00%	2048-12-25
2	闫玉玺	自然人	50.00	1.00%	2048-12-25

公司已经与相关汇票开票方进行了沟通，对方承诺尽快兑付；因今年的疫情影响有可能存在部分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我公司正在积极追讨，全力规避资金风险。

(3) 目前收款进展及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并结合资金回收风险，分析公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非常重视货款的催收，已经与相关客户多次沟通并向客户多次发出催款函以及法律事务函，催促对方赶紧偿还货款，但是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客户逐步在复工复产，还需要一些时间来完成资金的兑付；

期末结余的 10.42 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中的 6.79 亿元到期未能兑付转为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为 1 年以内，计提比例 1%，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678.7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日，剩余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兑付，故该部分应收票据余额 3.64 亿元参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363.63 万元。公司认为上述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充分，可以覆盖资金回收风险。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应收票据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应收票据明细表；
- ②检查应收票据备查簿；
- ③监盘库存票据；
- ④对应收票据进行函证；
- ⑤逐笔检查与大宗贸易业务相关的票据收付和资金流水；
- ⑥检查是否存在逾期未收款的票据，对逾期未收款的票据是否已经转入应收账款；

- ⑦进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看票据状态;
- ⑧评价针对应收票据计提的坏账准备的适当性;
- ⑨访谈河南融纳、河南鼎鼐,询问其对商业承兑汇票的还款计划;
- ⑩检查应收票据期后回款情况。

⑪检查应收票据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截止审计报告日,与大宗贸易相关的应付商业承兑汇票 10.30 亿元,应收账款余额 1.31 亿元、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42 亿元均已逾期,且下游交易对手之间存在管理人员交叉等情况(上海晟光、河南鼎鼐、河南大乘,付珂、郭莎莎),我们无法就这些大宗贸易业务的商业实质,交易对手是否与银鸽投资存在关联方关系,以及相应款项的范围、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将该大宗贸易作为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之一。

4.公司前期公告显示,公司曾于 2018 年 1 月、2019 年 1 月向河南融纳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但交易未能实施,对方将相关票据退还公司。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再次向河南融纳开出 4.000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项,河南融纳当日即使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向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冠)背书融资 3.7 亿元,近期因公司未能按期兑付上述票据,北京通冠对公司提起诉讼。请公司补充披露:(1)列明历次公司向河南融纳开具票据涉及交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采购产品、交易金额,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并说明公司与其多次签署合同、预付款项,但未实施交易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2)河南融纳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进一步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河南融纳主营业务经营,财务数据,对公司货款支付情况,说明河南融纳作为公司重要贸易业务客户,使用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融资,是否系为其向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票据等提供运转资金。

回复:

(1)列明历次公司向河南融纳开具票据涉及交易合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采购产品、交易金额,双方权利义务约定,并说明公司与其多次签署合同、预付款项,但未实施交易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

票号	出票人名称	收款人名称	商票金额(万元)	合同号	采购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发票金额(万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是否结清	备注
2310491000 1812017060 1087222005	银鸽投资	河南融纳	4,000.00	YGRN2 0170523	纸浆、木浆、纸制品及包装材料等产品	45,000.00	2,039.50	2017/6/1	2017/12/1	转让结清	采购框架合同, 贴现背书营口银行--提示付款结清
2310491000 1812017081 0101567784	银鸽投资	河南融纳	38,984.00	YGTZ2 0170809	木浆	38,984.00		2017/8/10	2017/12/10	转让结清	票据系统提示结束已结清
2310491000 1812018011 0147605321	银鸽投资	河南融纳	40,008.00	YGTZ2 0180101	木浆	40,008.00		2018/1/10	2018/3/31	转让结清	票据系统提示结束已结清
2310491000 1812019010 2319403475	银鸽投资	河南融纳	40,008.00	YGTZ2 0190102	木浆	40,008.00		2019/1/2	2019/1/16	是	票据系统提示结束已结清
2310491000 1812019070 1426494345	银鸽投资	河南融纳	40,008.00	YGTZ2 0190102	木浆	40,008.00		2019/7/1	2019/7/15	否	背书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系统显示逾期未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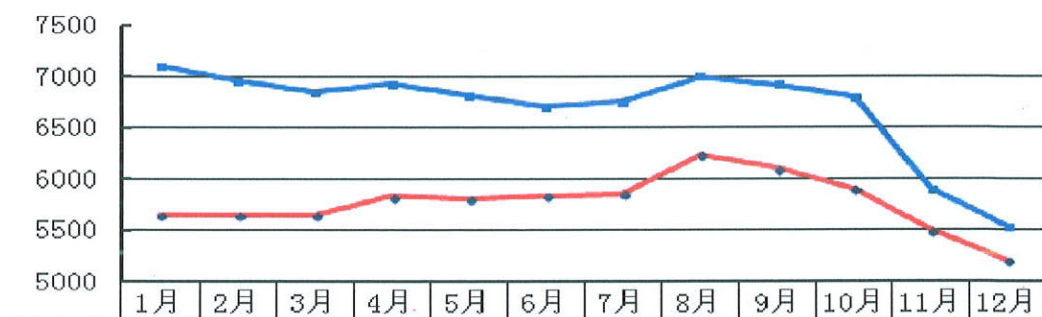
注：营口银行系“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3日我公司与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融纳）签订木浆采购框架合同，希望以卖方河南融纳的市场优势为我公司采购指定产品；框架合同约定我公司计划在一年内分批向河南融纳购买总价约人民币4.5亿元的纸浆、木浆、纸制品及包装材料等产品，支付方式买方向卖方预付开具180天远期商业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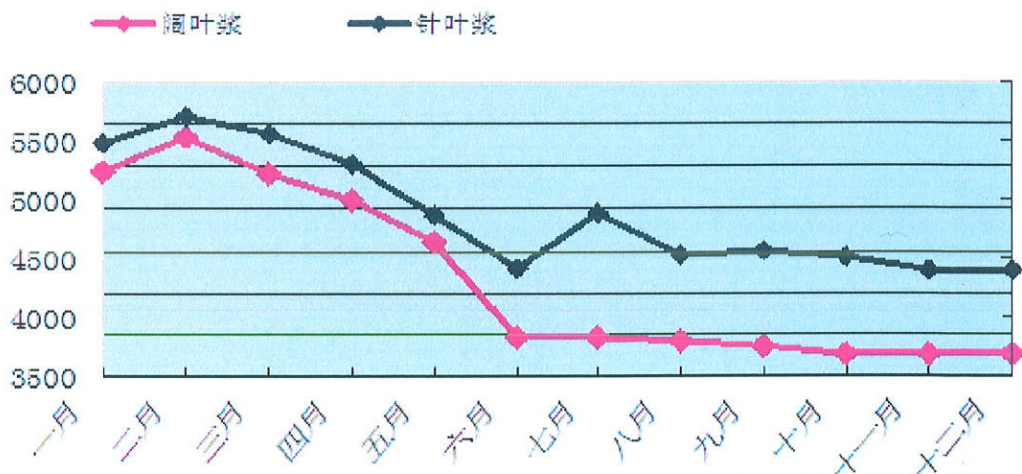
2017年8月9日我公司与河南融纳签订购销合同，订购森博漂白阔叶浆20000吨，单价5150元/吨，价值10300万元；银星针叶浆56800吨，单价5050元/吨，价值28684万元，合计38984万元；2017年8月10日我公司向河南融纳预付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38984万元，期限四个月；合同签订后，木浆价格持续上涨，河南融纳上游供应商不同意按原价执行，导致河南融纳无法交货，河南融纳经与我公司沟通，本次合同取消，原开具商票到期结算退回；

2018年度价格市场分析



2018年1月5日我公司与河南融纳重新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采购森博阔叶浆40000吨，单价5850元/吨，价值23400.00万元，银星针叶浆24000吨，单价6920元/吨，价值16608.00万元，合计40008.00万元；2018年1月10日我公司向河南融纳预付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40008.00万元，期限80天；预付后河南融纳迟迟不让提货，我公司多次催促，河南融纳回复预测木浆市场还会上涨，继续按合同执行河南融纳损失较大，要求延期，我公司不同意延期，双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本次合同终止，预付开具商票到期结算退回；

2019年木浆价格趋势图



2019年1月2日我公司与河南融纳又一次签订了购销合同，主要原因在于对方很有诚意的进行谈判，重点是能接受我公司开具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缓解我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合同约定采购森博阔叶浆40000吨，单价5850.00元/吨，价值23400.00万元，银星针叶浆24000吨，单价6920.00元/吨，价值16608.00万元，合计40008.00万元；随即我公司在2日当天向河南融纳预付开具电子承兑汇票40008.00万元，为防止融纳长期占用，只开具了期限14天商票；但是因为商票期限过短，河南融纳未能按期组织好货源，本次合同又一次终止，商票到期结算退回；

2019年7月1日河南融纳告知他们不但能接受我公司的商票，缓解我公司现金流，愿意将1月份的合同继续执行，我公司考虑到与河南融纳的深度合作，预付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40008.00万元，

期限 14 天；商票开具后，河南融纳至今一直未能交付货物，我公司进行多次催讨后已聘请专业法律团队对其进行追诉，并在近期会有相应的解决结果。

(2) 河南融纳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进一步核实其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股权结构：自然人冯宇 4200.00 万元，股权比例 84.00%；自然人唐蕊 400.00 万元，股权比例 8.00%；自然人林合体 300.00 万元，股权比例 6.00%；自然人张国伟 100.00 万元，股权比例 2.00%；

2、实际控制人：冯宇；

3、董监高情况：冯宇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合体监事；

如问题一（4）所述，经查证相关公开信息，河南融纳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结合河南融纳主营业务经营，财务数据，对公司货款支付情况，说明河南融纳作为公司重要贸易业务客户，使用公司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融资，是否系为其向公司支付贸易业务货款、票据等提供运转资金；

我公司支付给河南融纳的商业承兑汇票为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货款，我公司支付后河南融纳对该票据进行了背书转让，我公司对其背书转让的原因并不知情。一直以来我公司都在催促其交付货物，直到本回复前河南融纳也没有将货物交付，我公司已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逐笔检查与历次票据相关的采购合同、凭证及相关单据；
- ②对河南融纳实施函证及访谈程序；
- ③进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看该票据的最终状态；
- ④询问企业相关人员该票据开具、退回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 ⑤查阅银鸽投资关于 4.0008 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涉及诉讼的公告。
- ⑥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河南融纳的基本情况查询。

2017 年 8 月 10 日银鸽投资根据采购合同预付商票 38,984.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8 日河南融纳开出相同金额的商票，企业解释为交

易未履行，双方权利义务解除。

2018年1月10日银鸽投资根据采购合同预付商票40,008.00万元，2018年4月20日河南融纳开出相同金额的商票，企业解释为交易未履行，双方权利义务解除。我们无法就银鸽投资该笔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故2018年对大宗贸易进行了保留。

2019年1月2日银鸽投资根据采购合同预付河南融纳商票40,008.00万元，2019年1月16日电子票据系统显示票据结束已结清，企业解释为交易未履行，双方权利义务解除；2019年7月1日银鸽投资向河南融纳开具商票40,008.00万元，到期日2019年7月15日，2020年元月我们年审时通过电子票据系统发现该票据处于逾期拒绝付款状态。

我们无法就银鸽投资涉及诉讼的4.0008亿商业承兑汇票对应预付款项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将该票据作为无法表示意见基础事项之一。

二、关于公司造纸业务

5.年报显示，2019年公司机制纸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58亿元，同比减少28.40%，毛利率0.34%，同比减少3.17个百分点。其中包装纸收入6.55亿元，同比下降47.86%，毛利率-11.74%，同比下降11.58个百分点。请公司补充披露：（1）各类型纸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说明机制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2）包装纸各季度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应毛利率情况；（3）结合包装纸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定价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包装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1）各类型纸品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说明机制纸业务毛利率下降的原因；

三种纸制品售价和毛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分产品	2019年			2018年			2019年较2018年增减		
	均价	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均价	均销售成本	毛利率
特种纸	6,432.54	5,914.53	8.05%	7,143.75	6,724.36	5.87%	-9.96%	-12.04%	2.18%

包装纸	2,937.98	3,282.97	-11.74%	3,625.27	3,631.17	-0.16%	-18.96%	-9.59%	-11.58%
生活纸	7,124.79	6,724.71	5.62%	7,965.74	7,411.15	6.96%	-10.56%	-9.26%	-1.35%
机制纸合计	4,746.21	4,728.85	0.37%	5,079.22	4,900.68	3.52%	-6.56%	-3.51%	-3.15%

注：上表生活纸数据不含卫生用品数据。

主要原材料均价如下表所示：

名称	单位	2019 年均价	2018 年均价	均价降低	降幅
针叶浆	元/吨	4,744.30	5,761.34	-1,017.05	-17.65%
阔叶浆	元/吨	4,191.20	4,943.10	-751.90	-15.21%
电	元/度	0.58	0.51	0.06	12.55%
原煤	元/吨	642.92	580.24	62.68	10.80%
国废	元/吨	2,200.53	2,576.62	-376.09	-14.60%
天然气	元/立方	3.15	2.68	0.47	17.54%

公司机制纸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

- 1、2019 年包装纸市场行情下行，包装纸售价大幅下降，是包装纸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
- 2、生产方面因包装纸限产、春季检修时间长、缺乏原材料等因素导致包装纸生产期缩短、产量减少、单位产品固定费用分摊增加；
- 3、同时由于缺乏美废，为保证产品质量增加木浆使用量导致成本增加；

综合上述因素影响，包装纸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导致机制纸整体毛利率下滑。

(2) 包装纸各季度产品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以及对应毛利率情况：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年均
销售均价（元/吨）	3,152.56	2,854.88	2,755.63	3,019.22	2,937.98
销售成本（元/吨）	3,324.08	3,487.75	3,056.65	3,189.57	3,282.97
毛利率	-5.44%	-22.17%	-10.92%	-5.64%	-11.74%

废纸均价(元/吨)	2,165.83	2,435.76	2,060.28	2,069.67	2,200.53
-----------	----------	----------	----------	----------	----------

(3) 结合包装纸供应商客户情况、公司议价能力、定价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说明包装纸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外废配额进一步缩减。国废供给紧张,原料采购价格较高;因主要原料只能采用国废,而采用国废生产的产品品质得不到一定的保障,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生产过程中增加一定比例的木浆,而木浆价格远高于国废价格,导致生产成本升高。

包装纸下游客户是省内及华东、华南区域的纸板纸箱加工厂,客户相对稳定,但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不好,开机率低于 80.00%。2019 年包装纸基本单机运行,生产产品品种不全,不能及时满足客户需求,部分客户中断合作,导致部分客户流失。

包装纸行业规模效应明显,龙头企业产能巨大,在市场上形成标杆效应,公司只能被动跟随,在产品成本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产品毛利率低于其它上市公司。

包装纸毛利率对比	山鹰纸业			景兴纸业			博汇纸业			银鸽投资		
	售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售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售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售价	销售成本	毛利率
	3511	2729	22.26%	3273	2922	10.72%	3047	2889	5.20%	2938	3283	-11.74%

通过比较可知,包装纸毛利率较上述三家公司偏低,单位销售成本较上述三家公司分别高 20.30%、12.35%、13.64%,单位销售价格较上述三家公司分别低 16.32%、10.24%、3.58%,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低于同行业水平而单位成本高于同行业水平,故公司包装纸毛利率为负。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将本期各基地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位成本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的趋势;

②计算机制纸的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波动原

因:

③查询 2019 年度原材料价格走势, 与企业账面原材料成本变动趋势核对;

④查询 2019 年度包装纸价格走势, 与企业账面销售单价变动趋势核对;

⑤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 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查验原始凭证、账面记录及资金流入情况;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6. 年报显示, 公司主要子公司经营亏损严重, 2019 年银鸽工贸、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特种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鸽生活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4.48 亿元、8.59 亿元, 合计占公司收入比例 88%, 净利润-2,545.00 万元、-4,700.00 万元、-2.11 亿元, 上年同期净利润-1,961.00 万元、-4,997.00 万元、-6,295.00 万元, 其中银鸽生活纸亏损大幅增加。请公司补充披露:(1) 结合上述子公司产品收入、成本、产销量、市场变化等情况, 分析其经营亏损的原因;(2) 结合公司生产线、产品市场定位、行业成本变动等, 说明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1) 结合上述子公司产品收入、成本、产销量、市场变化等情况, 分析其经营亏损的原因;

子公司	持股比例		产量 (万吨)	销量 (万吨)	主营业务 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 成本(万元)	营业利润 (万元)	市场占 有率
	直接	间接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100.00%				46,437.29	44,686.43	-2,539.93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75.00%		6.75	6.94	44,632.63	43,001.97	-4,247.89	约 1.78%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99.95%	0.05%	11.56	12.02	85,687.64	80,924.21	-20,721.38	约 1.15%

1、上述几个子公司亏损存在的几个共同的因素:

(1) 期间费用较大

工贸公司注册资本 2.72 亿元, 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达到 4,10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1.04 万元，同比增长 145.22%；

特种纸公司注册资本 3,600.83 万元，2019 年度需要承担的财务费用 2,528.26 万元及资产租赁费 4,000.00 万元（含税），负担较重；

生活纸公司注册资本 5.516 亿元，2019 年的财务费用 6,793.15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183.67 万元，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 6,401.75 万元。

（2）生产用电单位成本高

与大型造纸企业相比，公司自发电量占比低，生产用电大部分需外购，造成公司生产用电单位成本较高。

（3）缺乏规模效应

整体规模较小，远远低于行业龙头企业，导致规模效益不明显。公司人均产量为 339 吨/人，本年较去年降低 20.53%，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人均产量，公司相应承担的成本较高，负担较重。

名称	产量（万吨）			生产人员（人）	人均产量（吨/人）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		
晨鸣纸业	501.00	456.72	9.70%	9,169.00	546.00
山鹰纸业	473.59	461.00	2.73%	8,111.00	584.00
博汇纸业	229.42	169.51	35.34%	3,511.00	653.00
岳阳林纸	97.91	101.22	-3.27%	2,431.00	403.00
太阳纸业	354.00	300.00	18.00%	8,402.00	421.00
银鸽投资	40.15	53.25	-24.60%	1,186.00	339.00

注：上表中的数据根据各公司年报披露进行整理计算。

（4）产品层次低，无价格优势

销售产品层次较低，银鸽投资各生产基地的生产工序单一，生产用原材料木浆和废纸均需向外部采购，无自产原材料能力，公司产品多为原纸，下游客户仍为生产加工企业，并非面向终端用户，整个供产销环节非全产业链生产，导致公司缺乏产品定价权。

银鸽工贸亏损原因分析：

2019 年银鸽工贸实现营业收入 4.66 亿元，同比增长 39.88%，实

现利润-2,545.47 万元，同比增亏 584.63 万元；利润下降的原因有：

1、受市场因素的影响，2017-2018 年木浆市场价格急剧上升，达到近年的价格高峰；进入 2019 年木浆价格趋势缓慢下降，给公司带来成本增加、订单下降等问题；

2、由于全年银鸽工贸木浆贸易量下降，导致供应商确定的采购量未达到预期，从而导致原本预期能够实现的价格优惠未能实现约 607 万元；

3、2019 年公司财务费用达到 4105.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431.04 万元，同比增长 145.22%；2019 年市场大宗材料的价格始终摇摆不定，包括木浆及化工产品，公司在通过分析市场价格后，择机通过工贸公司大量采购相关商品，稳定公司生产成本以及使贸易产生利润价差，但是未能达到预期。

综上三大因素，导致本期银鸽工贸利润下降。

特种纸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1、特种纸公司设备落后，造纸二车间设计车速为 800 米/分钟，目前实际为 720-730 米/分钟，导致电耗、汽耗都偏高。

2、从生产规模来看，特种纸设计产能为 7 万吨，远远低于行业龙头冠豪高新等企业，导致规模效应不明显。

3、特种纸公司产品售价较低。主要产品是离型原纸、标签原纸、食品包装纸、无碳原纸、淋膜原纸、双胶原纸、无碳复写纸等纸种，目前，因设备和技术原因，一等品率相对较低。各纸种毛利情况如下：

品种	销量(吨)	收入(元)	成本(元)	销售毛利(元)
离型原纸	6,790.78	42,123,094.58	40,024,729.83	2,098,364.75
标签原纸	1,162.87	8,305,932.51	7,645,430.81	660,501.70
食品包装纸	900.17	6,916,495.39	6,238,718.38	677,777.01
无碳原纸	19,825.39	121,573,704.64	121,659,166.52	-85,461.88
淋膜原纸	18,350.05	97,344,253.30	103,404,942.84	-6,060,689.54
双胶原纸	2,887.50	14,747,846.76	14,467,278.25	280,568.51
无碳复写上纸	6,756.13	51,589,265.55	46,962,420.28	4,626,845.27
无碳复写中纸	6,804.43	58,188,559.70	50,641,368.36	7,547,191.34
无碳复写下纸	5,908.41	45,537,119.61	38,975,629.78	6,561,489.83
合计	69,385.73	446,326,272.04	430,019,685.05	16,306,586.99

生活纸公司亏损原因分析:

2019 年生活纸公司净利润-2.11 亿元,较 2018 年净利润-6,295 万元,增亏 1.48 亿元;增亏主要原因:

1、毛利 2019 年较 2018 年减少 2,566.78 万元,导致增亏 2,566.7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毛利较 2018 年减少 2,460.14 万元,附表如下:

项目	单位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2019 年收入	万元	22,324.65	22,879.76	20,420.94	20,020.26	85,645.62
2018 年收入	万元	26,202.77	21,658.06	25,754.36	30,382.32	103,997.51
差异	万元	-3,878.12	1,221.70	-5,333.41	-10,362.06	-18,351.89
2019 年成本	万元	21,737.32	21,017.39	18,355.67	19,754.89	80,865.26
2018 年成本	万元	24,329.47	19,850.02	24,127.46	28,450.08	96,757.02
差异	万元	-2,592.15	1,167.37	-5,771.79	-8,695.19	-15,891.76
2019 年毛利	万元	587.33	1,862.37	2,065.27	265.37	4,780.34
2018 年毛利	万元	1,873.30	1,808.04	1,626.90	1,932.24	7,240.48
差异	万元	-1,285.97	54.33	438.37	-1,666.87	-2,460.14
2019 年售价	元/吨	7,755.86	7,354.12	6,821.78	6,590.54	7,124.79
2018 年售价	元/吨	8,137.24	8,130.49	7,766.03	7,880.45	7,965.74
差异	元/吨	-381.37	-776.37	-944.25	-1,289.92	-840.95
2019 年产量	吨	25,979.67	33,313.33	27,479.49	28,865.24	115,637.73
2018 年产量	吨	30,839.26	34,056.90	33,907.94	33,653.38	132,457.48
差异	吨	-4,859.59	-743.57	-6,428.45	-4,788.14	-16,819.75
2019 年销量	吨	28,784.23	31,111.48	29,934.92	30,377.29	120,207.92
2018 年销量	吨	32,201.07	26,638.07	33,162.86	38,554.04	130,556.04
差异	吨	-3,416.84	4,473.41	-3,227.94	-8,176.75	-10,348.12

受市场环境影晌,生活纸公司 2019 年产量较 2018 年减少 1.68 万吨,2019 年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03 万吨,产销量较上期下降,售价较 2018 年大幅度下降,而主要材料木浆、原煤价格下降幅度低于售价下降幅度,导致收入减少的同时,产品销售成本并未与销售价格形成联动,导致产品销售毛利下降。

2、税金及附加、四项期间费用的增加导致 2019 年比 2018 年增亏 3,308.81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了技术研发力度,2019

年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增加 2,535.11 万元；

3、2019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较 2018 年减少 1,432.74 万元导致增亏 1,432.74 万元；

4、2019 年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183.6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6,019.51 万元，导致增亏 6,019.51 万元；

5、2019 年处置报废设备导致增亏 444.49 万元。

(2) 结合公司生产线、产品市场定位、行业成本变动等，说明上述子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并充分提示风险；

1、同行业成本变动

公司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营业成本(万元)	销量(吨)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冠豪高新	116,333.30	180,877.00	6,431.62	131,777.64	169,853.51	7,758.31	-17.10
民丰特纸	111,672.25	139,755.00	7,990.57	122,264.82	144,768.55	8,445.54	-5.39
博汇纸业	828,460.89	2,248,300.00	3,684.83	697,224.37	1,960,235.00	3,556.84	3.60
山鹰纸业	1,298,404.02	4,757,082.66	2,729.41	1,365,016.84	4,606,451.69	2,963.27	-7.89
合计	2,354,870.46	7,326,014.66	3,214.39	2,316,283.67	6,881,308.75	3,366.05	-4.51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和万得数据。

通过上述数据比较，2019 年因生产用木浆或废纸价格下降，同行业其他企业单位成本 2019 年较 2018 年平均下降 4.51%，我公司单位营业成本也较去年下降 3.51%。

2、2019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1,919.25 万元，净利润 -65,020.25 万元。公司重要的子公司银鸽工贸、银鸽特种纸和银鸽生活纸 2019 年的利润合计为 -28,384.33 万元，子公司的亏损已经影响到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1) 生产经营方面

银鸽特种纸现有两条原纸生产线、两条无碳纸加工生产线，原纸产能 6 万吨，无碳纸产能 3.6 万吨。主要产品为无碳原纸和无碳纸。产品定位于中高端，产品价格变动相比原料木浆的价格变动有滞后性；

公司主要产品无碳纸的市场需求在萎缩,各生产厂家的竞争更加激烈,产品毛利持续降低。2020年拟定进行10项技术和技改项目,优化现有的设备和工艺,进一步提效降本;并优化产品结构,促进产能提升。2020年,特种纸基地的生产经营情况估计较2019年会有改善;但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银鸽生活纸现有原纸生产线5条,其中2条原纸生产线为福伊特5500型高速卫生纸机。生活纸作为区域性品牌,主要销售区域在省内,国内市场占有率约1.15%,产品为中高档产品,品牌价值不高,在市场上处于弱势。但国内生活纸人均需求量在增长,市场空间大,银鸽原纸质量稳定,生活纸行业市场前景看好。

(2) 社会责任

公司和子公司是漯河市重点企业之一,拥有员工2千多人,承担着一定社会责任,公司始终坚持“清洁生产、绿色发展”的环保理念,主动实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综上,上述子公司因生产经营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了不利影响。公司和子公司也在积极寻找新的盈利点,公司对造纸行业前景看好,但影响生产成本的部分因素(生产规模小、协同效应不足、生产用电高等问题)暂无法解决,公司产品品牌的推广也需要一定的时间,未来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将本期银鸽工贸、特种纸公司、生活纸公司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单位成本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产品销售结构和价格变动的趋势;计算银鸽工贸、特种纸公司、生活纸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同期数据进行比较,分析亏损增加的原因;

②对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支等影响本期净利润的项目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细节测试等程序以验证费用、利得、损失的真实性;

③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查验原始凭证、账面记录及资金流入情况,验证应收账款、收入的真实性。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三、关于公司财务数据

7. 年报及审计意见显示，公司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大乘）、关联方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福雷沃）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2.76 亿元、1.28 亿元和 3,498.00 万元。2019 年，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向公司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 82.00 万元、9,894.00 万元和 1,915.00 万元，预付款项大幅超过公司实际采购额。请公司补充披露：（1）预付款项对应主要原材料或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并结合有关原材料或产品使用情况，说明大额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2）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回复：

- （1）预付款项对应主要原材料或产品采购金额、数量，并结合有关原材料或产品使用情况，说明大额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预付供应商名称	采购主要产品名称	预付余额（万元）	2019 年采购数量(吨)	年需求量(吨)	年需求金额（万元）
河南大乘	阔叶浆	27,612.90	137.12	97,237.70	40,790.04
四川银鸽	竹浆	12,790.86	21,726.70	27,247.84	11,384.33
河南福雷沃	原煤	3,498.03	27,360.80	130,381.79	8,218.81

1、河南大乘预付：公司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向河南大乘采购主要原材料木浆，2018-2019 年我公司预判原材料价格将持续上涨，公司为控制生产成本，降低材料采购价格，提前预付供应商货款以锁定价格。

2018、2019 年与河南大乘因木浆贸易签订了购销合同，根据签订合同时木浆的市场价格约定针叶浆（马牌、银星、凯利普）的价格

约 5,500.00 元/吨，阔叶浆（森博）价格约 5,000.00 元/吨，结算方式为预付，根据合同约定而后持续预付了 2.7 亿货款；木浆市场价格自 2019 年 3 月后持续下跌，2019 年末，针叶浆（银星）的价格约为 4,400.00 元/吨，阔叶浆价格 3800.00 元/吨；2020 年 3 月，针叶浆凯利普港口价格 4,550-4,650 元/吨、银星价格 4,400.00-4,500.00 元/吨、马牌价格 4,500-4,600 元/吨、阔叶浆森博价格 3,740.00 元/吨。此前河南大乘向公司交付少量木浆，但后续因购销合同约定的木浆价格远高于市场价格，公司与河南大乘沟通后暂不供货；但要求河南大乘按现行市场价格供货，如不能供货公司则要求河南大乘退回预付的剩余款项，否则公司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四川银鸽预付：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生产本色纸产品的主要原料为竹浆，其竹浆库存处于低位，为及时补充原料库存，保证后续生产经营原料的供应，锁定货源及价格；同时，四川银鸽作为公司主要竹浆供应商，其为确保竹浆供应，需大量囤积竹子，为缓解原料收购资金压力，需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采用预付方式支付货款。四川银鸽目前竹浆供应正常，具备持续交付竹浆的能力。

3、河南福雷沃预付：2018 年 4 月份，原煤市场价格上涨。为锁定原煤供应价格、保证正常生产，银鸽投资二基地与原煤供应商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约定预支 3500.00 万元用于购买原煤 5 万吨，要求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未供完之前不允许上调原煤供应价格。后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如约供货，并在市场价格下调时及时下调供货价格。

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鸽投资二基地账面显示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尚欠货款 3,498.03 万元。期间，河南福雷沃将欠公司预付的往来货款 3,498.03 万元的全部供货义务转移给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河南福雷沃与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转让协议书》，由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承担该款项的供货义务。截止 4 月底，公司对河南福雷沃预付款余额为 0.00 元，公司与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预付款余额 2,888.72 万元。下一步，公司将督促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持续供应预付款对应的原煤。

(2) 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任职情况，以及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1、河南大乘股权结构：自然人付珂 2970.00 万元，股权比例 99.00%；自然人郭莎莎 30.00 万元，股权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付珂；董监高情况：付珂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郭莎莎任监事；

2、河南福雷沃股权结构：自然人潘全杰 1000.00 万元，股权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潘全杰；董监高情况：潘全杰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景桐任监事；

如问题一（四）所述，公司通过多方查证，我公司与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不存在关联关系。

资金的最终流向，公司并不知晓。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预付账款明细表；
- ②分析预付账款账龄、余额构成及其合理性；
- ③实施函证程序；
- ④检查预付账款资产负债表日后情况；
- ⑤检查证实交易的支持性文件，向对方函证交易的金额；
- ⑥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的基本情况进行查询。

⑦检查预付账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019 年底银鸽投资向河南大乘、四川银鸽、河南福雷沃预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27,612.90 万元、12,790.86 万元和 3,498.03 万元，河南大乘、四川银鸽和河南福雷沃 2019 年度向银鸽投资销售金额(含税)分别为 81.86 万元、9,893.66 万元和 1,915.26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预付款项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以及银鸽投资与河南大乘、河南福雷沃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相关预付款的最终流向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将该事项作为无法表示意见事项之一。

8.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70 亿元,其中公司对银鸽集团往来款 3.96 亿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3,957.00 万元。前期公司向控股股东银鸽集团转让原子公司四川银鸽,形成上述其他应收款,但该笔款项归还期限已延长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请你公司及控股股东补充披露:(1)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还款安排,说明控股股东能否按期还款并充分提示风险;(2)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及其合理性。

回复:

(1)结合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及还款安排,说明控股股东能否按期还款并充分提示风险;

根据银鸽集团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银鸽集团经审计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8,974,815.34
流动资产小计	4,381,214,545.78
短期借款	1,574,867,777.83
流动负债小计	4,556,883,381.30
营运资本	-175,668,835.52
流动比率	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5,941.14

银鸽集团为偿还上述款项,银鸽集团一直积极筹措资金、盘活资产,但因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金融环境恶化及年初新冠疫情影响等多重因素叠加,目前银鸽集团财务压力大,流动性困难。

当前,银鸽集团财务数据显示目前银鸽集团短期偿债能力较弱,银鸽集团拟引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资产”)进行债务重组,现已与中国长城资产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即将着手开展债务危机化解工作。待危机化解工作完成后,届时会由中国长城资产进行统筹协调,安排相关资金进行偿还。因债务危机化解工作涉及债权人数量较多,工作内容比较繁重,预计时间较长;届

时银鸽集团能否按承诺期限偿还上述应付公司的欠款存在不确定性。不排除承诺到期前银鸽集团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可能。

(2)公司对该笔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及其合理性;

3.96 亿的欠款来源于 2017 年银鸽投资剥离四川银鸽时, 银鸽集团承担四川银鸽所欠银鸽投资的债务, 非银鸽集团直接占用, 2019 年末账龄处于 1-2 年阶段;

一方面, 四川银鸽股权转让款作为还款来源之一, 银鸽集团 2018 年与重庆理文纸业签署的股权(四川银鸽股权)转让价格为 4.5 亿元, 该笔转让款基本能够覆盖该项欠款, 但其后该笔交易因故未履行; 另一方面, 银鸽集团持有的舞阳县政府土地补偿款 2.77 亿元, 待舞阳县政府招商引资完成后收回的此笔补偿款可做为另一还款来源。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期限。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公司对应收银鸽集团的欠款按个别认定 10% 计提坏账准备。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复核加计正确;
- ②实施函证程序;
- ③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 ④检查其他应收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做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 ⑤获取银鸽集团、四川银鸽财务报表, 分析其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还款能力。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9. 年报显示,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7 亿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 4,359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明细、形成时间、产能利用率、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期末账面净值;(2)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后续安排, 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谨慎, 以及本次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3) 前述递延所得税资产

冲回的原因及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1) 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明细、形成时间、产能利用率、累计折旧计提金额、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及期末余额、期末账面净值；

单位：人民币元

使用单位	资产类别	形成时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产能利用率
					本期计提	期末余额		
总部	机器设备	2010年12月	224,364,935.55	129,777,477.76	8,593,653.35	25,259,523.95	69,327,933.84	100.00
总部	电子设备	2010年12月	63,808.92	52,057.47	158.39	8,128.63	3,622.82	100.00
二基地	机器设备	2005-2019年	659,806,769.74	481,812,370.45	56,900,206.27	58,775,639.12	119,218,760.17	58.42
二基地	电子设备	2005-2018年	4,033,087.11	3,388,891.97	116,762.17	116,762.17	527,432.97	58.42
特种纸	机器设备	2008-2019年	90,724,487.52	52,937,771.20	1,595,113.43	16,816,401.40	20,970,314.92	68.47
特种纸	电子设备	2007-2019年	954,610.10	580,113.27	7,237.31	81,095.42	293,401.41	68.47
特种纸	运输设备	2008年9月	616,858.00	586,015.10	0.00	0.00	30,842.90	100.00
六基地	机器设备	2006-2019年	644,804,295.34	272,479,113.68	68,943,324.58	86,691,221.65	285,633,960.01	73.66
六基地	电子设备	2012-2019年	2,931,004.26	1,184,080.52	376,255.40	998,858.98	748,064.76	73.66
六基地	运输设备	2011-2012年	926,149.00	697,375.53	0.00	0.00	228,773.47	100.00
	合计		1,629,226,005.54	943,495,266.95	136,532,710.90	188,747,631.32	496,983,107.27	

(2)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对相关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后续安排，说明前期减值计提是否谨慎，以及本次减值计提的依据和合理性；

公司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减值余额 19,614.22 万元，其中 2019 年计提 13,653.27 万元，前期共计提 5,960.95 万元，占 2019 年底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 30.39%。前期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均经过资产评估，评估报告情况见下表。2018 年管理层判断固定资产无明显减值迹象，未计提大额固定资产减值。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前期固定资产减值的计提是谨慎的。

公司固定资产各年计提减值情况：

年度	金额	剔除四川银鸽	剔除后金额	备注
2019 年末余额			19,614.22	
2019 年度计提	13,653.27		13,653.27	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4 号、第 702 号、第 703 号
2018 年度计提	153.71		153.71	公司对银鸽生活纸部分闲置设备询价后计提
2017 年度计提	4,767.00	4,194.00	573.00	中联评报字[2018]第 221 号、第 220 号、第 219 号
2016 年度计提	6,025.00	1,572.00	4,453.00	中联评报字[2017]第 008 号
2015 年度计提	1,188.00	283.00	905.00	中天华评估报字[2016]第 1099 号
计提合计	25,786.98	6,049.00	19,737.98	

本年度固定资产减值主要是包装纸公司、生活纸公司、特种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由于前述三个生产基地相比去年亏损增加，生产设备开工不足，固定资产出现减值迹象，本期聘请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其固定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4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2 号、中联评报字[2020]第 703 号三份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根据固定资产价值评估的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

(3) 前述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的原因及依据，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因公司持续亏损，预计未来无法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所以本期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调减。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会计师对 2019 年银鸽投资**固定资产减值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核对与总账数、报表数是否相符;
- ②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是否符合规定,依据是否充分,并作记录;
- ③检查是否已对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查验确认减值的依据,并查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本期计提数是否正确;
- ④与资产评估师沟通,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减值的判断标准、了解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否合理、了解主要评估参数成新率设置的合理性、了解评估师所使用的评估价值类型是否合理;
- ⑤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会计师对 2019 年银鸽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冲回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关注和分析: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或编制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报表数、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 ②检查被审计单位用于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税率是否根据税法的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③检查是否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④检查被审计单位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分析预计未来期间是否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 ⑤检查递延所得税资产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10. 年报显示, 公司将投资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营口乾银)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产生公允价值变动 12,65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将营口乾银列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依据、公允价值变动的测算过程, 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回复:

该项投资在 2018 年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2019 年初由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将该投资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表列报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因营口乾银对底层资产的投资链条被切断, 投资款可收回性较差, 虽然公司就恢复股权提起诉讼, 但诉讼时间和诉讼结果无法确定;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公司认为该投资公允价值为 0, 因此确认 12,650.0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或编制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表;
- ②利用天眼查等网络查询工具对营口乾银及其下级被投资主体(营口裕泰、优品公司等)的工商信息进行查询;
- ③访谈营口乾银下级被投资单位尚衡公司, 以确定投资链条目前的状况;
- ④访谈银鸽投资法务部, 了解营口乾银诉讼事项进展;
- ⑤确定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余额是否正确;
- ⑥检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正确。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11. 年报显示,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87 亿元, 其中 1.81 亿元被作为保证金或冻结, 使用受限。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受限的具体情况, 以及是否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核算科目/ 所属基地	序号	银行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
总部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3,798.57	信用证保证金利息
	2	国开行河南省分行(美元户 210000)	692.53	信用证保证金利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14,920.74	承兑保证金利息
	4	平顶山银行郑州分行	120,172,658.35	承兑保证金
	5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5,846.86	承兑保证金利息
			小计	120,197,917.05
工贸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0.29	信用证保证金利息
	2	华夏银行国基路支行	10,500,000.00	借款质押保证金
			小计	10,500,000.29
生活纸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0	承兑保证金
保证金小计			150,697,917.34	
银鸽投资	1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铁东支行	29,291,600.31	冻结
	2	建设银行漯河召陵支行	1,400,000.00	冻结
	3	中国银行漯河分行营业部	14,477.37	冻结
冻结的银行存款小计			30,706,077.68	
保证金和冻结款项合计			181,403,995.02	

保证金之平顶山银行承兑保证金 12,000.00 万元是对 24,00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 浦东发展银行 2,000.00 万元是待付的商业承兑汇票敞口, 华夏银行国基路支行存单质押 1,050.00 万元贷款 1,000.00 万元, 余款 197,917.34 元为保证金滚动结息; 保证金、质押金的存在保障了上述融资款项的偿还, 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冻结的银行存款系因经济纠纷, 原告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冻结 2,902.07 万元事项

原告: 毕曙杰

被告: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情况: 公司此项冻结系因公司与供应商毕曙杰合同纠纷所致, 毕曙杰为公司废纸箱供货商, 公司因拖欠毕曙杰货款被其起诉。

②关于寿光市人民法院冻结 140.00 万元事项

原告：寿光市众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情况：我公司与原告存在买卖合同法律关系，原告曾向我公司销售阳离子聚丙烯酰胺、阴离子聚丙烯酰胺，我公司尚有 1,283,525.00 元货款未向原告支付。

年审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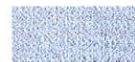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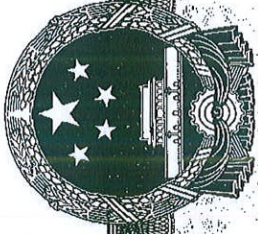
- ①获取银行存款明细表；
- ②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③实施函证程序；
- ④取得银行存款对账单并与银行存款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 ⑤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并检查核对；
- ⑥获取银行出具的企业开户清单并检查核对；
- ⑦检查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的款项；
- ⑧抽查大额银行存款收支的原始凭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齐全，有无授权批准、记账凭证与原始凭证是否相符等内容；
- ⑨查询银鸽投资有关账户冻结的公告；
- ⑩检查银行存款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银鸽投资的说明与我们执行审计程序了解到的情况没有重大不一致。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之回复》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0021000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息登记、监
国家公更许可、监
扫息解案信
信了解案信
信了解案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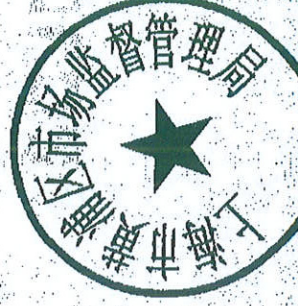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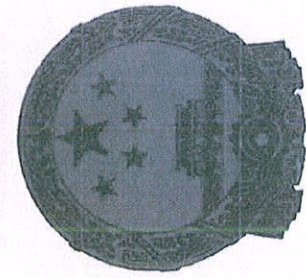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咨询;培训会计人员;其他会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2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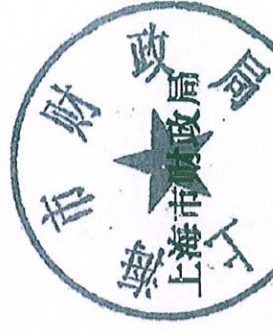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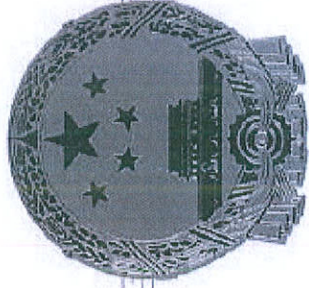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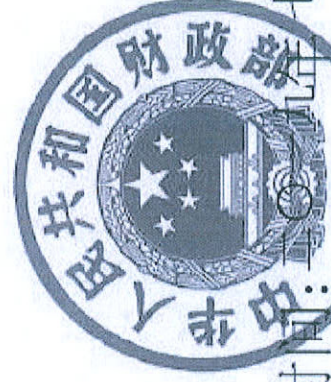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 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 十日